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信息) 2018 年 6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令〔2010〕第 7 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 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相关规定, 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人寿”)与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养老”)签订《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暨资金运用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概述

2018 年 4 月 27 日, 新华人寿与新华养老签订《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约定新华人寿向新华养老增资 40 亿元(人民币, 下同)。

###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新华养老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增加至 50 亿元。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人寿持有新华养老 99%股份，新华养老属于新华人寿直接控制的法人。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华养老是一家全国性、股份制专业养老保险公司，目前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2 号 17 层 1703、1704、1705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8ABN6W

## 三、交易目的

新华人寿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新华人寿单独向新华养老增资 40 亿元，以满足新华养老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未来拟购置自用办公用房战略需要。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和一般商务条款，定价政策符合市场公允原则。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以目标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新华人寿以每股 1 元作为增资价格，向新华养老增资 40 亿元，增资后新华人寿持股比例为 99.8%。

### （二）交易结算方式

新华人寿根据《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约定，将增资款转入新华养老名下指定的银行账户。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在新华人寿董事会通过投资决议、新华养老股东大会通过增资决议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批准本次增资决定之日起生效。

##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本报告日，本年度新华人寿与新华养老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400003.78 万元。

## 七、本次关联交易对新华人寿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

## 况的影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新华人寿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77.93%，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72.48%，满足监管规定中对于保险公司投资股权或者不动产资格条件中偿付能力的要求。以2018年3月31日数据为基础测算，公司增资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后，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约0.30个百分点至277.63%，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约0.29个百分点至272.19%，仍满足监管要求。

## 八、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新华人寿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由新华人寿单独向新华养老增资40亿元。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新华人寿董事会通过现场会议表决方式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程序。

##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新华人寿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